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邱潘朶霖

選任辯護人 劉哲宏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31501號）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該判決於112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，被告業於同年月26日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內僅載稱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被告迄今均未補提上訴理由。本院爰依旨揭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03 法官 蔡盈貞
04 法官 洪士傑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吳鵬稻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